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勉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杰	联系人：宁文杰
联系电话：13709166791	联系电话：15191662551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菜园街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土壤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稻谷、土壤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
- 2、服务场所：乙方场所、甲方场所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场所。
- 3、服务周期：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及有关资料后，甲方填写无误《服务委托单》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服务，并出具报告。
- 4、加急服务：乙方原则上按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如需加急服务，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并支付加急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金额：58030 元（大写：伍万捌仟零叁拾元整），检测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批次数	单价/元	小计/元
1	土壤	pH 值,铬,总汞,总砷,铅,镉,水分;	1	370	370
2	农产品	铅, 砷, 总汞, 镉, 铬	162	350	56700
3	青饲料	镉, 水分	8	120	960
合计金额:					58030

2、结算条款:

乙方将检测报告交付甲方，甲方对报告内容确认无异议。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扫码收款支付方式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甲方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支付款项视同未支付。

3、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抬头：勉县农业农村局
税务登记证号：11610725MB2965762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与电话：陕西省汉中市勉县菜园街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37190369611030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样品和有关资料，并保证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争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因样品或资料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实际的、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甲方需乙方现场服务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乙方安全，因危害危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等）由甲方承担。

3、服务完成后，如需要乙方协助办理样品快递服务，甲方已充分考虑到快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样品丢失、损坏及延误等风险并承担相应的邮寄费用和 Risk 后果。

4、甲方收到报告后如有异议，需自收到报告之日起，按报告中明确的异议期限向乙方书面提出并需退回乙方报告全部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退回全部原件的，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5、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有权留置样品、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服务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费用、周期。甲方如需使用特殊设备检测时，应提供相应的设备配合乙方。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样品及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故障、有误、量不足、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等，应及时通知甲方，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全部符合乙方检测要求的样品及相关资料起开始计算，乙方不承担周期延误责任。

3、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乙方不对服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发生变更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4、因无法预见的意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技术无法实现、行政管制等）导致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甲方后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5、乙方出具的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超出对该样品所出具报告的内容范围。甲方单方面修改出具的报告，或对出具的报告进行取舍，或违反委托目的进行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因服务可能对样品造成破坏，以及样品本身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服务不需破坏，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样品损坏的，乙方将根据样品损坏的具体情况，选择承担该样品合理的维修费用或合理的市场采购费用。

7、如有服务项目需要分包服务，乙方就分包方的工作对甲方负责。但该分包方由甲方或法定机构指定或推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提出复检要求时，乙方仅对原样品按照原服务方法进行复检，非乙方原因导致复检的，甲方应支付复检费用。如需采用新样品或提出新方法、新标准的，则视作甲方新的委托申请，产生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9、以下情况，乙方不接受复检，且甲方仍需支付原服务费用：

- (1) 原样品已被取回；
- (2) 原样品无法保存、发生变质、发生损坏、超过保存期限已销毁；
- (3) 原样品已用完或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
- (4) 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

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情况，承担不高于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遵照执行。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双方应结算



已进行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和因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双方均不得有损于对方的财产、名誉、形象等利益，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菜园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赵× 签订日期：2025.12.18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宁文杰 签订日期：2025.12.18
---	---

